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4:30-16:15

江委員綺雯代理 16:15-16:30

黃副局長清高代理 16:30-17:45

記錄：鄭卉君

肆、出席人員：黃委員葳威、高委員正吉、林委員月琴、解委員慧珍、林委員哲寧、鍾委員佳伶、白委員麗芳、高委員敏足、胡委員青中（李蕙代理）、丁委員亞雯（陳順和代理）、王委員聲威（余吉昌代理）、林委員奇宏（吳秀娥代理）、陳委員業鑫（陳恩美代理）、黃委員昇勇（馬榮松代理）、江委員綺雯、黃副局長清高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卓意屏、張珮筠、黃榮明、李佳殷、陶文華、吳青芬、黃譽、黃立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黃正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翁慧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余吉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李祥媛、馬榮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王永煌、吳秀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張鈺苓、馮千容、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洪怡君、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劉永修、黃靖茹、吳秉勳、臺北市商業處江美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奕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建銘、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陳俊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劉利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劉希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雷泰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秋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怡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明君、葉俊郎、葉惠文、孫淑文、莊美琪、彭裕婷、陳佩琪、林品臻、楊舜涵、黃沛英、莊詠君、吳若蘭、蔡維濬、鄭卉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 11 案）。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40401 「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請教育局持續辦理補習班查核業務，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大安區、文山區之查核結果，另本案需修訂之相關法規，請教育局依程序進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編號 030403 學校心理輔導增進計畫、教師心理輔導知能與技巧再學習規劃—建構「臺北市社區輔導資源網絡運作試辦計畫」案：請教育局賡續辦理，並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先將 101、102 年度東、西、南、北各區之辦理情形（如計畫架構、執行方式、對象、人數、成效）以表格方式呈現，提供予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兒童新樂園規劃「居家安全體驗館」案：本規劃案請捷運公司與教育局賡續研究辦理，如有需要可向委員請益。
- 四、編號 040501 中輟學生職業訓練體驗之試辦課程成果：請教育局積極主動向學校宣傳招生事宜，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報參訓人數及實施成果。另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與社會局少年中心合作或請老師至中途學園授課之可行性。
- 五、編號 040601 臺北市各級學校執行服務學習計畫案：國高中生之服務學習內涵與一般志願服務性質未盡相同，故請教育局彙整本府內各局處及附屬單位可提供予各級學校學生服務學習之管道與機會，另行建置專屬之服務學習媒合平台，或於社會局現有之志願服務媒合平台建置服務學習專區。
- 六、編號 04070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當前運作情形及其應有之角色功能：請社會局賡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七、編號 050101 青少年自殺比例上升之因應措施案：請教育局、衛生局針對本主題研議篩檢機制，再輔以適當之量表篩檢出高

自殺傾向之學生名單，辦理追蹤輔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情形（含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衛生局接獲本市國高中通報轉介自殺企圖暨高風險青少年 58 案之後續處遇）。另請參酌委員意見，使用量表施測時應明白告知學生量表之後續處理及使用原則。

八、編號 050102 青少年 AIDS 人數上升之因應措施案：請衛生局確實針對 18 歲以下已感染愛滋的列管個案具體分析其感染原因，並根據分析結果研議有效之預防策略，於下次會議報告。

九、編號 050103 國中實施「育藝深遠」及借課案：請教育局賡續辦理。

十、編號 050104 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設施、學習輔具及教師助理員服務案：洽悉備查，本案除管。

十一、編號 051103 教育局軍訓室「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案：請教育局結合法務部「紫錐花安心商店」專案辦理評鑑事宜，俟法務部專案指標確定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作法並提報本委員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白委員麗芳

案由：針對中輟學生通報機制，建議研擬「提高學校通報動機」之策略，並確立查核「學校未通報原因」之機制，同時針對自由學區學校，協調出中輟處理權責單位，提請討論。

結論：請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訓輔股）督促學校確實進行中輟生之通報，如發現疑為高風險家庭者，請學校加強高風險家庭之通報。

提案二

提案人：白委員麗芳

案由：建議增加收養人收養裁定前「試行同住期間」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涉中央法規，請人事處、勞動局分別函請銓敘部、勞委會等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三

提案人：高委員正吉、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哲寧、解委員慧珍

案由：臺北市政府擬訂於十月份收回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Y17)委外經營權，並已規劃完成將 Y17 更正為自行營運之「家庭教育及青少年育中心」，包括社會局的中正區親子館、勞動局的青年就業服務、臺北市國中生的升學輔導資料等將陸續進駐。然相關規畫未對外說明，且也未邀集公民團體或青少年參與規劃及討論，建請北市府召集相關青少年團體，進行 Y17 進駐空間規劃之說明與參與進駐空間規劃之討論，提請討論。

結論：請教育局代表將委員意見向局長報告，並將委員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簽報。(委員意見：請本府即刻召集相關青少年團體，進行 Y17 進駐空間規劃之說明及討論，尤應有足夠之空間讓青少年團體使用。)

提案四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衛生局訂定所轄餐廳、醫院或其他場所、行業附設遊戲場之定期安全稽查作業要點、稽查項目等，並確實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調閱本案相關檔案一節，請衛生局與法制人員研議，於 9 月底前明確函覆林月琴委員。
- 二、本案所提之相關遊戲設施，請衛生局令業者於 9 月底前拆除或儘速取得符合 CNS12642 標準之證明，以維使用者之安全。
- 三、請衛生局研議改進安全稽查作業，務必確實查核業者所提出之國家標準證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45 分。